

大陆与香港 — 消息快报

上海汽车拟定向增发不超过9亿股

王玉笙

上海汽车（600104.SS/人民币 12.05，买入）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股A股股票，增发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10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拟出资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的10%，锁定期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锁定期12个月。公司将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前，上海汽车总股本为85.2亿股，控股股东上汽集团持有66.7亿股，持股比例为78.28%，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上汽集团认购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持股比例将仍在70%以上，对每股收益的摊薄较小。

图表 1.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需要数量(亿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亿元) |
|----|------------------|------------|---------------|
| 1 | 自主品牌乘用车投资项目 | 60.471 | 55.310 |
| | 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 | 36.720 | 35.060 |
| |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 | 23.751 | 20.250 |
| 2 | 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 | 11.785 | 11.785 |
| 3 |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 | 6.565 | 5.965 |
| 4 | 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 28.040 | 26.940 |
| | 合计 | 106.861 | 100.000 |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基地将主要生产中级轿车 I2 系列等、中高级轿车 B2 系列等、新一代的发动机 NLE 系列产品。未来将形成整车 15 万辆/年和发动机 15 万台/年的生产规模。
-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将投入开发中级乘用车和高级乘用车，包括“荣威”和“MG”两大品牌八个系列的车型产品，涉及轿车和 SUV。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该项目将投入开发插电强混新能源轿车和纯电动轿车的两款全新车型。
- 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将由上海汇众实施，主要生产 LD100 宽体轻型客车和 BD100 窄体轻型客车。未来上海汇众将形成年产轻型客车 5 万辆的生产能力。
-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将由上汽变速器实施，将新增年产 12.5 万套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的生产能力。

另外，上海汽车于 2007 年 12 月公开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了人民币 63 亿元，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我们认为最近三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有所上升，2007 年末到 2009 年末分别为 57.76%、64.27%和 66.15%，2010 年 1 季度末，略降至 64.01%。而公司在 2007 年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将在 2013 年到期，届时将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偿债能力。从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向来看，自主品牌项目、商用车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投入从中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图表 2. 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的定性分析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 |
|----|----------|--|
| 1 | 自主品牌建设一期 | 该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已完工部分已投产，用于荣威等系列车型的生产。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轿车及变型车 12 万辆的生产规模。 |
| 2 | SUV | 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SUV 2.4 万辆的生产规模。 |
| 3 | 技术中心一期 | 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已完成部分已用于多项整车和发动机的研究开发。 |
| 4 | 增资上汽财务公司 | 本次增资后，上汽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增加了人民币 20 亿元。上汽财务公司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其利息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46.64 万元、13,276.04 万元及 42,061.74 万元。 |
| 5 |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 降低了本公司财务成本，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率。 |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图表 3.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人民币亿元)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 自主品牌建设一期（注） | 16.11 |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 1.23 |
| 技术中心一期 | 3.52 |
| 增资上汽财务公司 | 20.00 |
|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 20.00 |
| 合计 | 60.86 |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分析员的个人观点。每位分析员声明，不论个人或他/她的有联系者都没有担任该分析员在本报告内评论的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法团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涉及的上市法团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同意向分析员或中银国际集团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中银国际集团的成员个别及共同地确认：(i)他们不拥有相等于或高于上市法团市场资本值的 1%的财务权益；(ii)他们不涉及有关上市法团证券的做市活动；(iii)他们的雇员或其有联系的个人都没有担任有关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及(iv) 他们与有关上市法团之间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本披露声明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十六段的要求发出，资料已经按照 2009 年 9 月 3 日的情况更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豁免披露中国银行集团在本报告潜在的利益。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机密的，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打算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则的情况，或导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须要受制于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的注册或牌照规定，向任何在这些地方的公民或居民或存在的机构准备或发表。未经中银国际集团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下，收件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給閣下作参考之用，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邀请，亦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資目的、財務狀況、特殊需要或個別人士。本報告中提及的投資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任何人收到或閱讀本報告均須在承諾購買任何報告中所指之投資產品之前，就該投資產品的適合性，包括投資人的特殊投資目的、財務狀況及其特別需要尋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報告中發表看法、描述或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策略，其可行性將取決於投資者的自身情況及目標。投資者須在採取或執行該投資(無論有否修改)之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中銀國際集團不一定採取任何行動，確保本報告涉及的證券適合個別投資者。本報告的內容不構成對任何人的投資建議，而收件人不會因為收到本報告而成為中銀國際集團的客戶。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集团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中银国际集团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收件人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中银国际集团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分析员在编写报告时不同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有关发行人提供或建议服务，及/或持有其证券或期权或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允许下，可于发报材料前使用于本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根据的研究或分析。中银国际集团及编写本报告的分析员(“分析员”)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任何或所有公司(“上市法团”)之间存在相关关系、财务权益或商务关系。详情请参阅《披露声明》部份。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是反映中银国际集团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任何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咨询的建议。

本报告在中国境内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准备及发表；在中国境外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准备，分别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发送，由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发送。

在沒有影響上述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如果閣下是根據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FAA) 之 Financial Advisors Regulation (FAR) (第 110 章)之 Regulation 2 定義下的“合格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仍將(1)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4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27 條之強制規定作出任何推薦須有合理基礎；(2)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5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36 條之強制規定披露其在本報告中提及的任何證券(包括收購或出售)之利益，或其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之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 2009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2867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2867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嘉能街 90 号
EC4N 6HA
电话: (4420) 7022 8888
传真: (4420) 7022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